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家補字第108號

原告 甲○○

上列原告與被告乙○○間請求離婚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原告訴之聲明第一項請求判准離婚部分，係非因財產權而起訴之家事訴訟事件，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第1項規定，應徵收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3,000元；訴之聲明第二項請求酌定未成年子女親權部分，係非因財產權關係而為聲請之家事非訟事件，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準用非訟事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，應徵收裁判費1,000元。以上合計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4,000元，茲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、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家事法庭 法官 陳文欽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做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書記官 易佩雯